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3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1,667.98 万元，约占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7%，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承担融资和偿还债务的责任，不排除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2、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项目合同中所述的项目投资额为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估算金额，实际金额以宁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故投资额可能会有所变动。

4、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间随着水价、供水量等因素的波动变化，以及宁明县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指数的变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补贴金额将可能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5、尽管项目合同已对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关于联合体成为 PPP 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合体预中标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联合体中标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并中标成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社会资本方与宁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明博惠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2018 年 3 月，联合体与宁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 PPP 项目公司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博世科”）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近日，宁明博世科与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宁明县共同签订了《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三、审批情况

1、2017 年 4 月 11 日，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17]18 号），同意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

2、2017 年 7 月 28 日，宁明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意见》（宁财函[2017]34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 PPP 模式物有所值评价和 PPP 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明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17]391 号），同意授权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四、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政府方）：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宁明县住建局”）

地址：宁明县兴宁大道 93 号

负责人：何显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履约能力分析：宁明县住建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有在行政职能范围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

2、乙方：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2MA5N2739X1

住所：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西 197 号环保局五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6 万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

股权结构：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9%；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履约能力分析：宁明博世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21,667.98 万元

3、PPP 运作模式：项目总体采用“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模式进行运作。

4、项目建设内容

(1) 水源工程在 322 国道南侧明江右岸边，明江大桥上游约 0.55km 处建设一座直径为 18.5m 的一级泵房；

(2) 净水工程为一座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净水厂和附属设施，净水厂厂址选在规划绕城大道南侧，浦丘村以东的丘陵山地，南临明江；

(3) 输配水工程本期建设取水泵房至净水厂 DN1000 原水输水管线 4600m，其中：原水输水管过明江、派连河长度约 300m；陆地敷设原水输水管线 4300m。本期建设净水厂至设计产业大道桩号 0.00 处的 DN800 配水主干管长度约 1.8km；同时沿明阳街建设 DN500 配水干管并与现状水厂的出厂干管连接，管长约 2.6km；沿 322 国道建设 DN500 配水干管至城西工业区，管长约 2.8km。

5、特许经营期：项目的建设期为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试供水合格之日止，项目的运营期为新建项目试供水合格之日起 28 年。

6、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本合同的签署正式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独家的特许经营权利。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如下：

(1) 乙方按照 PPP 项目的建设的规定投资建设饮水工程项目；

(2) 乙方按照项目的运营与维护、保险、税收、财务和政府监管的规定对

饮水工程项目进行运营维护；

(3) 乙方按照上述规定提供供水服务，并按照项目的运营与维护的规定的供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按照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的规定在特许期末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 乙方经营经甲方批准的其他业务。

7、付费机制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管理及服务，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乙方可获得水费运营收入。如运营期内实际运营水量未到达设计运营水量，乙方靠运营收入不具备基本财务盈利能力，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给予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时，甲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给予乙方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在运营期按年度绩效考核后，甲方按照运营绩效考核规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通过获得运营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8、付费时间

本项目的运营收入由乙方向使用者（居民和企业等）自行收取，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日（以早到时间为准）起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此类推。当第一年支付的费用与最终审计结论有冲突时，政府方可在第二年支付时补足或减扣第一年已支付费用的差额部分。

9、项目融资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融资的全部责任。乙方可以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运营收费权等做抵押筹集本项目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资金。

10、项目用地

本项目土地为本项目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专用。本项目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在特许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无偿供给乙方使用。

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将该土地另作他用。

11、项目建设、验收、运营维护、移交

甲方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场地、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乙方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政府得到的对饮水工程项目所要求的批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供水厂建安工程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包括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商业运营）、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供水厂建安工程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包括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商业运营）、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验收，以确认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法律和法规。本项目建安工程的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单项工程验收完毕证明的复印件，阐明每次单项工程验收的详细方法、程序及结果。甲方应在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接受验收结果。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施工组织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初步性能测试。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合同要求，应发出初步完工证书。

在初步完工正式颁发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如果初步性能测试和完工检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或认可）或视为令甲方满意（或认可），甲方应发出允许供水通知。在开始试供水之后，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之日即为试供水合格日。

在开始试供水后三十（30）日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供水厂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最终性能测试。在完成最终性能测试且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的报告。在收到最终性能测试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颁发最终完工证书。

在商业运营开始日后的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费用计入运营成本，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更新。乙方应保证在整个特许期内始

终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使供水厂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在第 7.2.1 款规定的供水能力范围内为宁明县提供生产生活供水服务。供水厂服务水质指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特许期结束十二个月前，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委员会由乙方三名代表和甲方三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本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维修维护资金和将移交的设施、设备、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以及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的代表名单。

12、违约赔偿

违约指一方实质地和持续地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行为不能归咎于其它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不可抗力。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未违约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3、争议解决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双方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受中国法律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并自上述最后的签字日期起生效。

六、签订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财金[2018]8号），“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入选国家财政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名单。该PPP项目为县域大型供水工程项目，主要是对崇左市凭祥—宁明边境贸易加工区内用水及相关配套工程进行建设，本次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是基于公司近年在市政供排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技术

储备及市场布局所取得的成果。项目总投资21,667.98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满足边境贸易加工区经济和建设发展对于用水的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8日